

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通知于2025年7月18日以专人送达、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25年7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，其中公司董事谢建平、谢建强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公司高管等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经参会董事推选，会议由董事谢建勇先生主持，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审议通过以下决议：

第一项、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》；

会议选举谢建勇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，由其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，为公司法定代表人，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相同。

谢建勇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30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编号：2025-038号）。

第二项、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议案》；

会议选举谢建平先生和谢建强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，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相同。

谢建平先生和谢建强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30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编号：2025-038号）。

第三项、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定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；

会议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组成情况如下：

孙奉军先生、谢建强先生、郑云波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其中孙奉军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。

郑云波先生、谢建强先生、蒋慧玲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，其中郑云波先生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。

蒋慧玲女士、谢建勇先生、孙奉军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其中蒋慧玲女士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。

谢建勇先生、孙奉军先生、郑云波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，其中谢建勇先生为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。

上述各委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30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编号：2025-038号）。

第四项、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总裁的议案》；

经董事长谢建勇先生提名，会议同意聘任谢建强先生担任公司总裁，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相同。

此项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第五项、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副总裁的议案》；

经总裁谢建强先生提名，会议同意聘任施服斌先生、周虎华先生、王洪阳先生为公司副总裁；其中聘任施服斌先生为常务副总裁。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相同。

此项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施服斌先生、周虎华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30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编号：2025-038号）。

王洪阳先生简历见附件。

第六项、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；

经总裁谢建强先生提名，会议同意继续聘任施服斌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相同。

此项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第七项、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；

经董事长谢建勇先生提名，会议同意继续聘任王洪阳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相同。此项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王洪阳先生简历见附件。王洪阳先生联系方式如下：

地址：浙江省临海市前江南路1号

邮编：317004

电话：0576-85956878

传真：0576-85956299

邮箱：whyofchina@sina.com

第八项、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；

经董事长谢建勇先生提名，会议同意继续聘任朱慧女士为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相同。此项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朱慧女士简历见附件。朱慧女士联系方式如下：

地址：浙江省临海市前江南路1号

邮编：317004

电话：0576-85956868

传真：0576-85956299

邮箱：yotrioir@yotrio.com

第九项、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审计监察部负责人的议案》；

经董事长谢建勇先生提名，会议同意继续聘任洪井上先生为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人，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相同。此项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洪井上先生简历见附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

附件：简历

1、 **王洪阳**：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生于1977年8月。自2007年10月入司，历任证券事务代表、证券投资部经理、人力资源总监。自2012年10月起任本公司副总裁（副总经理）、董事会秘书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,000股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“失信被执行人”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要求的任职资格规定，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条件。

2、 **朱慧**：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生于1988年7月。2014年2月加入公司，自2014年10月起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“失信被执行人”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要求的任职资格规定，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条件。

3、 **洪井上**：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生于1978年11月。曾任临海涌泉信用社银行柜员、兰溪陈氏纺织品有限公司会计、临海市深拓电脑有限公司会计、台州永强工艺品有限公司会计、税务主管、财务部副经理、本公司财务中心经理兼税务管理部经理、宁波财务中心经理。自2022年7月起任本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人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“失信被执行人”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要求的任职资格规定，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条件。